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孟宪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孟宪民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1,869,275股、无限售流通股180,725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于2015年9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24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2015年10月16日，孟宪民先生将其于2013年10月11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限售流通股6,20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同日又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于2015年10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3、2015年10月23日，孟宪民先生将其于2015年5月15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同日又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于2015年10月2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4、2015年11月13日，孟宪民先生将其于2014年10月29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将其于2015年5月15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同日又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3,1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于2015年11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5、2015年11月20日，孟宪民先生将其于2015年5月15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同日又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1,4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于2015年11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孟宪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2,759,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1%。本次质押后，孟宪民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28,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77%。

特此公告。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